

沉迷赌博, 诈骗同事 200 余万元

■ 记者 汪晓 通讯员 张超

“我有台湾朋友做私募基金, 赚钱得很, 想买的话可以找我。”仰仗着同事的信任和优秀的演技, 上海一沪剧演员以购买私募基金为幌子, 诈骗四名同事 200 余万

元。近日, 上海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该演员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并处罚金十万元。

沪剧演员掉进赌博深渊

殷某, 1975 年生人, 是上海某剧院的沪剧演员, 每月收入一两万, 过着还算小康的生活。但是, 殷某喜欢高消费, 又不满生活现状, 平日生活中刷爆信用卡、借高利贷等都是常有之事, 后来他迷上了赌博, 还曾经数次前往澳门参与赌博活动。可他白领级别的收入难以匹及挥霍的速度, 很快他就钱袋子空了。为了使赌博的本金得以继续, 殷某将“魔爪”伸向了单位年轻的同事。

徐汇检察院起诉书载明, 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殷某以虚构“私募基金和投资项目”为由, 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 骗取被害人的信任, 通过收取现金、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银行转账等方式骗取四名同事 200 余万元钱款。截至案发, 他已将其中的 60 万元挥霍殆尽。

演员: 我是普通借贷, 不是诈骗

“我说有朋友做私募基金是吹吹牛而已, 只是想在单位年轻同事面前标榜自己, 显得有面子。”

庭上, 面对公诉人诈骗罪的指控, 殷某一改之前的陈述, 称自己是正当的民间借贷, 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我只是借钱而已, 不是骗, 定位诈骗罪对我不公平。”

公诉机关:

投资私募系虚构, 骗来钱款被挥霍

庭审中, 公诉机关出示了证人证言、微信聊天截图、转账凭证等完整的证据材料, 证明殷某不光向被害同事虚构投资私募基金可以获得高额回报和无风险, 还安排被害同事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 再以帮助投资等名义占有巨额钱款, 从而用于个人还债和赌博等。殷某的行为是典型的诈骗案件, 而不是民间借贷。

在案证据证明, 殷某口中的私募基金和台湾老板皆为虚构, 他前期偿还给被害同事的钱款皆来自借款, 并不是投资收益, 而殷某从骗得第一笔钱后就一直向被害人宣称投资项目收益好。被害人是在这种错误的认识下, 交付了钱款。

因此, 殷某明知自己的财务状况而向

他人借款, 主观上无力还款, 客观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已触犯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 犯罪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 证据充足, 罪责难逃

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 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骗取他人钱款 200 万余元,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应予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本案系民事借贷, 被告人从未虚构过“私募基金和投资项目”等理由的辩解, 与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表明的事实不符, 法院不予采信。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法院最终认定殷某犯诈骗罪并作出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网恋女友”要完礼物要红包

徐汇警方捣毁一网恋诈骗团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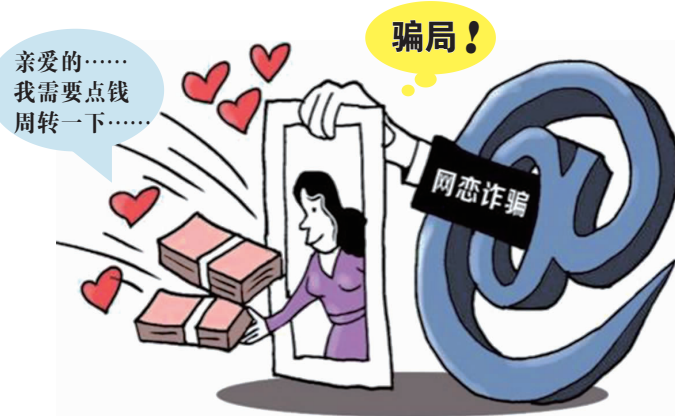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马凯

肤白貌美的网恋女友, 认识一周内屡次索要礼物、红包, 一旦不照办就突然不理自己了……这样的网恋背后隐藏着骗局。近日, 徐汇警方循线捣毁一网恋诈骗犯罪团伙, 抓获嫌疑人 8 名, 当场缴获作案电脑设备 13 台、手机 30 余部。

2021 年 3 月初, 余先生在刷某平台视频时发现一年轻女孩的征友信息, 还留有手机号微信号等, 就主动与对方联系。余先生发现女孩非常热情主动, 还发来生活照、小视频等, 于是他在短时间内就“沦陷”了。在认识后一周时间内, 他按照对方要求先后通过微信扫码购买了内衣、睡衣、鲜花、蛋糕等礼物, 还发出过 520 元、131.4 元的红包表达爱意。尽管已经花出去 4600 余元, 但女孩的各种物质要求仍然接踵而

至, 最终让余先生招架不住, 对方几次催促无果后, 就开始迁怒于他。之后无论余先生如何发微信或拨打电话, 对方始终不予理睬。这时, 他才觉得自己有可能被骗了, 思量再三, 还是选择前往徐家汇派出所反映情况。

“她一直让我转账给她, 我说我们都没有见过面, 如果非要让我给钱, 那也一定要谈婚论嫁什么的, 接着她就不理我了, 但没有把我拉黑。”“不不不, 你肯定是遇上骗子了。”“啊?!”在民警的解释下, 余先生最终彻底醒悟, 并将对方的沟通联系方式提供给了警方。徐汇公安分局反诈分中心、刑侦支队会同徐家汇派出所认真梳理分析, 发现了一隐藏在广州、多次网上实施作案的犯罪团伙。4 月 14 日, 民警在广州分别将涉嫌诈骗的陈某灼、陈



某珊、周某、谢某某等 8 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并当场缴获作案电脑设备 13 台、手机 30 余部。

经讯问, 陈某灼交代, 2020 年 10 月, 自己和女友周某开始在广州利用购买的非本人微信号和网上下载的话术开始冒充美女实施诈骗, 后其姐陈某珊在老家找不到工作, 也来穗和自己一起骗人。经过一番摸索和实践, 2021 年 2 月开始, 周某又陆续招募了自己的同学和老乡谢某某、高某、胡某某等人加入。自此, 一个 8 人诈骗团伙最终成型。由陈某灼组织策划, 租用场地、提供犯罪工具, 陈某珊负责

协助管理财务, 其余人作为业务员, 采用平台视频刷粉物色对象, 以美女身份和他人假意进行聊天交友, 虚构购买内衣、赠送蛋糕、赠送鲜花、发红包等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基本上, 每次都能骗取几百至上千元不等, 每位业务员每单则可分得 30% 至 50% 不等的收益。而相关购物链接和购物平台收款二维码均为陈某灼伪造, 均绑定其本人或姐姐的银行卡。经初步调查, 该团伙涉嫌作案 100 余起, 涉案金额 20 余万元。目前, 陈某灼、陈某珊、周某、谢某某等 8 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仍在进

家门不关钱财被盗 如此宽心切不可行

■ 记者 王志莲
通讯员 杨帆

“万万没想到, 她平时和我在一起打牌, 前段时间我丈夫去世她也经常来陪我。”2021 年 5 月 2 日, 市民王女士放在家里的 2500 元现金不翼而飞, 报案后民警仅 10 小时不到就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但令王女士诧异的是, 偷钱的是她的邻居好友。

5 月 2 日 21 时许, 王女士匆忙赶到徐汇公安分局龙华派出所报案, 称其家中手提袋内的 2500 元现金被盗了。民警立即向其询问具体情况, 王女士告诉民警, 钱是其前天刚刚取出来的, 一直放在家中的饭桌上, 家里也没其他人动过, 当天想用钱时却发现没了。在问及是否离开过家时, 王女士这样回答: “我就当天下午去邻居家串门, 家里的门当时也没关, 平时一直是这样的。”据此, 民警立刻调取了小区的监控视频, 发现一名身穿红色上衣的中年女子曾出入过王女士的家中, 经过进一步分析查明了该女子的身份信息。

5 月 3 日上午, 民警在王女士同一个居民小区内将余某抓获。余某到案后, 很快承认了自己盗窃现金的犯罪事实。

“本来是想叫她打牌的, 谁知她家里没人, 门也开着。正好看到桌子上有现金, 我一时鬼迷心窍, 想着没人会发现。”嫌疑人余某向民警供述。目前, 犯罪嫌疑人余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 >>>

家中财物应妥善保管, 出门时要锁好家中的门窗,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切勿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一步调查中。

警方提醒 >>>

网络交友无可厚非, 但网络世界虚幻莫测, 交友时需要多一份谨慎, 掌握必要的分寸和尺度, 涉及钱款转账的更要小心行事, 以免落入美丽的陷阱。